**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171号

罪犯胡召，男，1998年5月28日出生，汉族，无业，四川省武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1日作出（2021）云29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召及同案罪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7日作出（2021）云刑终9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7日起至2032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罪犯,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2025年1月20日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2月5日回函，法院答复为“该犯财产性判项准备移送执行局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7.11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6元，账户余额6275.13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5.4分，其余3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2分，最后一次违规被处罚时间为2023.06.07，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1月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6个月，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4月03日